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董事李智超、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王世先、徐斌、侯铎、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推荐王志亮先生、李智超先生、高巍先生、段永胜先生、祝道山先生、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王志亮先生、李智超先生、高巍先生、段永胜先生、祝道山先生、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推荐姜会林先生、刘姝威女士、王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推荐姜会林先生、刘姝威女士、王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腾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Costar Group Co., Ltd.”,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利达光电”变更为“中光学”,证券代码002189保持不变。以上变更最终须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母公司现有与光学元件和光学组件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打包,并以打包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2亿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若土地使用权不能满足连带房屋建筑物一并抵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超、王世先、徐斌、侯铎回避表决,董事付勇、王琳、王琳、郭志宏4人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第五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13万元人民币(税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4月10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亮,男,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中南光电仪器厂副厂长,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志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王志亮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智超,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河南中光学薄膜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技专家,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智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李智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巍,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国防局科技与质量司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部副巡视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副巡视员。高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高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段永胜,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本科,研究员级高工。曾任北方车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主任设计师,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调研员,发展计划部投资处副处长、项目处处长,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段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段永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祝道山,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民品事业部人力资源处处长、民品部民品企业改革处处长,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民品部改革管理处处长、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祝道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祝道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斌,男,中国国籍,公司董事,1972年出生,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处计划员、副处长,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部长,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交流,主持工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代表(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徐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姜会林,男,中国国籍,1945年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教授。曾任长春理工大学(原长春光机学院)副校长、校长。现任长春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姜会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姜会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姝威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研究员,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姝威女士于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女士师从我国著名经济学家陈岱孙教授和厉以宁教授,为金融方面的知名学者。2002年被评为中央电视台“经济年度人物”和“感动中国——2002年度人物”。刘姝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刘姝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腾蛟,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腾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王腾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决定推荐朱国栋先生、张守启先生、周长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2亿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若土地使用权不能满足连带房屋建筑物一并抵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国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洛阳嘉陵摩托车厂经营计划处综合计划员;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生产规划员、计划调度科副科长、副经理,生产物料部副经理、经理,生产物料部经理兼信息管理部经理、代理生产副总经理业务;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朱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朱国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守启,男,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张守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张守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长路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安昆仑机械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西安昆仑机械厂财务会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晋林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周长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所任职情形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周长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9-02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2019年3月25日,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Lida Optical & Electronic Co., Ltd.”变更为“Costar Group Co., Ltd.”,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利达光电”变更为“中光学”,证券代码002189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与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重组完成后,公司进入了产业下游光电整机领域及光电军品领域,主营业务转变为“光电元组件+光电整机”以及“光电军品+光电民品”的业务布局。为更好的发挥“中光学”的品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军民融合协同发展,公司拟进行上述变更。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名称变更和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此次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9-02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优化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光电”或“公司”)拟将母公司现有与光学元件和光学组件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打包,并以打包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南阳利达”)

2.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24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西路3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超

拟申请经营范围: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聚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以母公司现有与光学元件和光学组件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打包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

2、兵装集团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贰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支持公司经营及发展,控股股东兵装集团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国资委相关规定和担保方要求,公司拟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兵装集团提供反担保,若土地使用权不能满足连带房屋建筑物一并抵押。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兵装集团提供反担保。此事项须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3,5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平

主要业务: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26.65亿元,净资产1121.15亿元,营业收入2195.37亿元,净利润13.1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兵装集团对我公司在进出口银行贷款贰亿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相应金额的反担保,期限与其对公司在进出口银行贷款担保的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智超、王世先、徐斌、侯铎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进出口银行为政策性银行,利率优惠,贷款期限长,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风险和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经营业绩,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从进出口银行借款,需要具有良好信誉的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兵装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和担保方要求,公司向兵装集团提供反担保,均为生产经营所需,依据《公司章程》进行,符合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琳、王琳、郭志宏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正常的业务需要,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事项。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编号:2019-02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4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志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段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祝道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姜会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为刘姝威女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张守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周长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3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推荐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6、议案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志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段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祝道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姜会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姝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守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长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5.00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4月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9年4月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阳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利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志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智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段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祝道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姜会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姝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朱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守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周长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5.00	《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执

截至2019年4月2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22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3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36,069,739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9.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1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的通知,获悉豫鑫木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豫鑫木糖	否	4,350,000	2019年3月21日	2020年3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5%	融资
合计	–	4,350,000	–	–	–	11.25%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